

# 宗教文化传统视域中的 伊斯兰教中国化问题刍议

丁俊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坚持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向，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重要论述的精髓要义，是新时代党的宗教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具有深刻的历史内涵、深邃的理论内涵和丰富的实践内涵。伊斯兰教在中国一千多年传播发展的历史，就是在中国化道路上不断探索和前行并不断适应中国社会的历史。历史昭示，坚持中国化方向不仅符合伊斯兰文化传统，而且也是伊斯兰教适应中国社会的客观要求和唯一正确道路。伊斯兰教的经典和宗教文化传统鼓励穆斯林积极进取，与时偕行。作为坚持我国伊斯兰教中国化方向的主体，我国伊斯兰教界要增强推进伊斯兰教中国化的历史主动与行动自觉，深刻认识坚持中国化方向的重大意义，秉承传统，守正创新，积极开展相关理论思考、学术探讨与

实践探索，准确把握伊斯兰教的统一性与多样性、原则性与灵活性、教义恒数与时代变数间的平衡，不断提高讲经释经水平，弘扬和平中道思想，加强经学思想建设，“在保持基本信仰、核心教义、礼仪制度的同时，深入挖掘教义教规中有利于社会和谐、时代进步、健康文明的内容，对教规教义作出符合当代中国发展进步要求、符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阐释”，<sup>①</sup>在伊斯兰教中国化的道路上不断取得新的建树。

坚持与时俱进，因时而异、因事而异、因地制宜地开展教法创制（al-Ijtihad），并通过创制推动文化创新，适应社会发展，是伊斯兰文化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传统，这一传统为伊斯兰教在不同地域和不同时代的本土化和处境化赋予了内在能动性，同样也使

伊斯兰教的中国化不仅是可能的、可行的，而且是必然的、必须的。关于“伊斯兰教法”，有两个容易被相互混淆的重要概念需要简要介绍一下，这两个概念即“沙里亚”（al-Sharia）和“斐格亥”（al-Fiqh）。

“沙里亚”一般被译为“伊斯兰教法”，其字面意义是“通向水源的道路”，借指“真主之道”，即伊斯兰教，因此，“沙里亚”一词的内涵意义实际上等同于“伊斯兰教”；“斐格亥”一般被译为“伊斯兰教法”，字面意义是“理解”或“领会”，借指对“沙里亚”进行系统阐释的学问，在伊斯兰文化史上，“斐格亥”形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即“伊斯兰教法”，相关领域的典籍浩如烟海，流派、学派众多。“沙里亚”与“斐格亥”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吴云贵先生指出：“斐格亥与沙里亚的区别，不只是神圣的真主启示与人类理解的区别，也是内容的无限性与理解、把握的有限性以及时空概念上的区别。”<sup>②</sup>因此，“沙里亚”与“斐格亥”的关系乃是“道”与“术”的关系。创制工作在“斐格亥”领域开展，而不在“沙里亚”领域开展。

不断开展教法创制与文化创新，既是“斐格亥”学的一项基本原理，也是伊斯兰文明传播发展的历史经验。“教法创制”又译“独立判断”“教法演绎”等，指的是教法学家以《古兰经》和圣训的原则精神为依据，通过公议（Ijma‘）、类比（Qiyas）等方法，对不同时期、不同地点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做出符合伊斯兰基本原则的独立判断并得出相应结论的推演过程。“斐格亥”的基本法源是《古兰经》和圣训，其次是“公议”和“类比”。“公议”指的是在没有具体经、训明文的情况下，教法学家根据经、训精神和大众民意作出一致判断；“类比”指的是对某一问题在没有直接经、训明文的情况下，依照经、训中类似的判律，举一反三，通过类推作出判断。此

外，还有“因循”（Taqlid）“公益”（Istislah）“惯例”（‘Urf）“优选”（Istihsan）等诸多辅助性方法。对于这些创制方法，不同学派在运用的程度和范围方面不尽相同，各有侧重。

伊斯兰教的基本经典是《古兰经》和圣训，经和训均明确鼓励开展创制。《古兰经》中说：“假若他们把消息报告使者和他们中主事的人，那么，他们中能推理的人，必定知道当如何应对。”（4：83）<sup>③</sup>根据权威经注学家的解释，这节经文中所说的“能推理的人”，指的就是进行教法创制的人。事实上，创制机制早在先知穆罕默德在世时已逐渐确立，先知本人及其圣门弟子中的不少人都曾致力于创制工作。有不少圣训讲到创制活动并鼓励创制者，如圣训中说，先知曾派遣圣门弟子穆阿兹去也门任职，行前问他：“你依什么进行裁决？”穆阿兹回答说：“依真主的经典（即《古兰经》）。”又问：“如果真主的经典中没有明文呢？”穆阿兹回答：“依真主使者的逊奈（即圣训）。”问：“如果真主使者的逊奈中也没有答案呢？”穆阿兹回答：“依经训精神作出创制。”<sup>④</sup>圣训中还说：“如果法官凭自己的见解作了努力，结果判断正确，他将获得双重报酬；如果努力判断，结果判断错误，他将得到一种报酬。”<sup>⑤</sup>在判断中得出错误结论还能得到一份回报，这就是对创制工作的激励。

由此可见，鼓励结合实际开展教法创制，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是《古兰经》和圣训的基本精神之一，也是伊斯兰教坚持与时俱进、因地制宜的重要实践路径。圣训中讲：“真主在每个百年都会为这个稳麦派遣一位革新教门的人。”<sup>⑥</sup>这里的“百年”并不是实指，而是修辞学意义上的一种表达方式，意在说明每过相当一段时期，由于社会发展了，时代变迁了，宗教也要随之及时更新，积极进取，从而能够与时代同步，既保持生机活力，又不失本真。正是

本着这样的维新精神，千百年来，一代又一代的伊斯兰学者、法学家和思想家在教法创制领域不断做出艰辛努力，会通百家，推陈出新，坚守原则，与时共进，不仅维护了伊斯兰教信仰的纯正性与统一性，而且创造了伊斯兰文化的丰富性与多样性，从而使伊斯兰教和伊斯兰文明传承发展，绵延不绝。艾布·哈尼法（700~767）、马立克·本·艾奈斯（约715~795）、沙斐仪（767~820）、艾哈迈德·罕百勒（780~855）、安萨里（1058~1111）等，都是伊斯兰历史上在教法创制领域卓有建树的法学家。艾布·哈尼法、马立克、沙斐仪、罕百勒四位法学家均各自创立了独具风格的学派（al-Mazhab），形成伊斯兰文化史上著名的四大教法学派。在中国伊斯兰教史上，历代先贤都坚持因时因事、与时协进，融通百家，开拓进取，不断致力于开展文化创制活动。特别是胡登洲（1522-1597）开创的经堂教育模式以及王岱舆（约1584-1670）、马注（1640-1711）、刘智（约1655-1745）等经学大师开展的“伊儒会通”活动，将“天方之学”与中华传统文化融会贯通，推陈出新，有力地推进了伊斯兰教中国化的历史进程。

上述四大学派均坚持伊斯兰教法“沙里亚”的基本原则，同时又各具特色，自成体系，相互补充，相得益彰，共同构成了世界五大法系之一的伊斯兰法系。然而遗憾的是，后来在伊斯兰世界盛传的所谓教法创制之门“关闭”之说抛弃了这一重要文化更新机制，严重损害和削弱了伊斯兰文明与时俱进的品质，阻滞了伊斯兰文明的发展与进步。现代著名伊斯兰思想家伊克巴尔（Muhammad Iqbal 1875-1938）曾尖锐地批评指出：“创制之门关闭之说纯属虚构，它一方面使人联想到伊斯兰教法学思想的成熟阶段，同时也使人联想到思想懒惰，这种懒惰在一个精神萎靡时期使伟大的思想家们变成了木偶。”<sup>①</sup>从思想层面看，当今

伊斯兰世界普遍存在的封闭、守旧与落后状况，与创制之门“关闭”说的长期盛行有着很大关系。

事实上，因时制宜、因地制宜乃至因人因事制宜，具体问题具体研判，既是经典的教导，也是“圣行”，是教法学基于创制原理之上开展教法判断的重要路径。由于生活事务纷繁复杂，人们遇到的具体情况和问题互有差异，解决这些问题的自然不会是千篇一律的同一个答案。先知在判定圣门弟子们提出的问题时，总是具体情况具体对待。圣训中甚至对同样的问题也会给出不同的解答。《古兰经》中说：“你说：‘我的过分自害的众仆呀！你们对真主的恩惠不要绝望，真主必定赦宥一切罪过，他确是至赦的，确是至慈的。’”（39：53）<sup>②</sup>这节经文说明，“忏悔之门”向所有犯罪者敞开。而据圣训传述，有人曾问伊本·阿巴斯：杀人者可以忏悔吗？伊本·阿巴斯反问：你说什么？那人又重新问一遍：杀人者可以忏悔？伊本·阿巴斯回答说：不可以！那人离开后，人们问伊本·阿巴斯：先前你并不曾这样说，而是说所有犯罪者都可以忏悔并改过自新啊？伊本·阿巴斯说：刚才提问的这个人，我发现他一脸怒气，正试图要去杀人。这里，伊本·阿巴斯说杀人者没有忏悔的机会，意在阻止那人去行凶，进而更好地体现伊斯兰教命人行善、止人作恶的宗旨。可见，就连一件具体的行为，在其发生前与发生后的相关判断也是有所不同的。圣训中还讲到，有人问斋戒者可否与妻同眠共枕，先知回答说可以；另一人也来问同样的问题，他却回答说不可以。回答可以是针对一位老人，回答不可以则是针对一位青年。同样的问题之所以有不同答案，是因为老人寡欲且能自控，而青年人则欲盛而难自控。<sup>③</sup>这些圣训说明，不能用照本宣科的方法解决现实生活中的具体问题。

## 二

教法创制还要求，在律例判断中要充分尊重和尊重特定地方、特定民族和特定境遇中的“惯例”

（‘Urf）因素，关注时代的进步与发展变化。众所周知，世界各地、各民族、各时代都会有各自不同的文化传统与风俗习惯。城市与乡村、草原与滨海地区的生活习俗大有不同；热带地区与寒带地区的生活条件与生活方式互有差异；战争时期与和平时期的生活境况也有所不同；即便是一个人，其旅行与居家、患病与健康、青年与老年、宽裕与拮据时、危急与安全境遇下的情形也都有所不同。死板僵化的教条是无法应对复杂多变的现实问题的。其实，“伊斯兰教法的真正生命力，不在于严苛，而在其宽容与灵活。”<sup>⑩</sup>因此，教法学家不能千篇一律地去对待各种不同情况下的各种问题，并在教法判断中奉行教条主义，搞一刀切式的判断，而要对不同事物、环境等的多样性和差异性予以足够关照，尤其要对各民族、各地区的良风美俗予以充分尊重和接纳，这也是伊斯兰文化的优良传统。传统教法学认为：“穆斯林大众所认可的良风美俗也属真主嘉许的善行。”<sup>⑪</sup>历史上，各大教法学派在涉及民俗方面的诸多判断也并未强求一律。哈乃斐教法学派的创立者艾布·哈尼法的大弟子艾布·尤素福和穆罕默德等人，在几乎三分之一的教法判断中改变了先生的判例，这不是因为弟子们在学问上都超越了先生，也不是要标新立异，另创新派，而是由于时空的变换使然，因为他们所生活的时代和环境已不同于先生所处的时代和环境，他们与先生之间的不同是时代的差异而非教义教法的不同。<sup>⑫</sup>

创制原理还特别强调在进行教法判断时既要遵循教法的根本宗旨，同时，还要注意关注和体恤人的权益，使二者并行不悖，相得益彰，因为教法的宗旨与人类的权益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因此教法判断必须关

注和维护人的权益，在总体上要秉持予人便利、不予人繁难的原则，正如《古兰经》中所说：“真主要你们便利，不要你们困难。”（2：185）<sup>⑬</sup>“关于宗教的事，他未曾以任何烦难为你们的义务。”（22：78）<sup>⑭</sup>圣训中对此也有明确要求，先知在派遣艾布·穆萨和穆阿兹两位圣门弟子前往也门时告诫他俩：“你们教人容易，不可给人制造困难；应向人报喜，不可恐吓。”<sup>⑮</sup>因此，要全面理解、正确领会和把握具体经文的内涵，在遵循《古兰经》和圣训作为穆斯林生活基本准则和最高权威的同时，要注意不以本本主义和教条主义的做法机械地理解具体经文，望文生义，只见树木，不见森林，甚至断章取义，生搬硬套，而应在把握伊斯兰基本精神的基础上透彻地理解经文的要旨所在。例如，圣训中说：“先知（旅行归来时）从不在夜间敲门入家，他只在早晨或傍晚入家。”“先知禁止（旅行归来者）夜间敲门进家。”<sup>⑯</sup>还说：“穆圣禁止长期出门在外的丈夫在夜间贸然闯入家门。”<sup>⑰</sup>这些圣训禁止外出旅行者在深更半夜敲门回家，其要旨在于告诫归心似箭的旅人，不应在深夜突然入家、惊扰家人，体现的是对家人的关爱和体恤。古代社会通讯落后，信息无法及时传递，出门人三更半夜突然敲门回家，无疑会惊扰沉浸在梦乡中的家人。如今的时代，交通便利，通讯发达，人们的生活方式已与古代社会全然不同，无论身在何地，相互间的信息传递瞬间可达，出门旅行者可随时告知家人何时到家的具体信息，家人也随时能够与出门在外的人保持联系，随时得知其行程信息，即便在夜间抵家，也不会因为提前不知而受惊扰。因此，在今日，一个夜里抵家的旅人如果止步不入而去投宿宾馆，等待天明再进家门，这种做法貌似遵循圣行，实则既不合教法宗旨、也不合生活情理，是教条主义者的迂腐之举。不幸的是，类似这样望文生义、食古不化的教条主义做法在今天的穆斯林社会中并不鲜见。有学者批评指出，

当今伊斯兰世界的许多宗教学者生活在故纸堆里而没有生活在现实中，他们不了解社会现状，现实世界的知识离他们很远，因为他们并没有像阅读古卷那样去阅读现实，因此，他们做出的判断恰如从古墓中走出一一般。

再如，圣训中讲，穆斯林女性不可孤身出门远行。这一圣训也是针对特定历史背景下的具体问题而言的。众所周知，在古代阿拉伯社会，长途旅行不仅十分劳苦，而且安全风险很高，妇女孤身出行更是十分危险的举动。这一圣训的要旨在于维护妇女人身安全与人格尊严，而这也正是伊斯兰教法的宗旨所在。

在如今交通便利的太平盛世，如果依然死抠字面意义，那么穆斯林妇女就无法出门求学和工作，甚至不能前去完成五功之一的朝觐功课。实际上，许多当代著名教法学家都认为，在今天安全有保障的前提下，穆斯林妇女可以结伴而行，前往朝觐或外出工作和旅行，这表面上似乎有悖于经文，实际上并未违背伊斯兰教的宗旨。《古兰经》中说：“男人将因他们的行为而受报酬，妇女也将因她们的行为而受报酬。”

(4: 32)<sup>⑮</sup>倘若禁止妇女出门，她们又如何能够有效获取其因劳作而得的报酬呢？事实上，如今许多国家的穆斯林妇女，已广泛参与到教育、文化、交通、医疗卫生、公共服务等社会建设的众多领域，禁止妇女出门旅行既不符合教法宗旨，也是对当代社会现实与时代发展的漠视与无知。事实上，针对古代社会的实际，圣训中对外出旅行的警告并不限于女性，对男士同样也有相关旅行警告，如圣训中说：“倘若人们如同我一样知道单独走路的危险，不会有人在夜间单独走路。”<sup>⑯</sup>“一人旅行有恶魔，二人旅行有恶魔，三人旅行成团队。”<sup>⑰</sup>这些圣训意在鼓励人们结伴而行，避免独行，其宗旨同样也是出于对人身财产安全方面的考虑。

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这是人类社会发

展的基本规律，伊斯兰文明的发展也不例外。事实上，坚持与时俱进，因时、因地、因事制宜，不断开展教法创制与文化创新，不仅是伊斯兰教法学的基本原理，而且也是伊斯兰文明广泛传播的文化传统与历史经验。正是有赖于教法创制这一重要的文化更新机制，伊斯兰文明才得以绵延发展千百年而仍具活力，成为一种流动的智慧。《古兰经》和圣训是正本，阐明了总则，公议和类比等是附件，表达出灵活性，创制则是对正本和附件颇具创造性和灵活性的具体运用。通过创制，使“伊斯兰教法成为一本永不合闭的书”“使伊斯兰的过去、现在和未来汇成一条滚滚无尽的大河，使从生活源头来的活水，朝前奔向人类现世的大海”“‘神意的法律’沙里亚，借助了公议和类比，把神意与人意、过去与现在、理想与现实、本民族与异民族、共同性与个别性、时间和空间统统连接在一起，使伊斯兰具有了自我调适自我更新的活力。”<sup>⑱</sup>

概言之，教法创制就是本着经训精神运用多种方法推演新的教法律例的思想活动。广而言之，一切旨在使伊斯兰教保持基本教义不变并成功应对各种挑战、适应不同时代和不同环境而进行的各种思想文化创新活动都是创制，其根本宗旨是正确理解伊斯兰的核心精神，弘扬和发展伊斯兰文明，使之与时俱进，历久弥新。因此，从本质上讲，创制是伊斯兰教的一种自我更新机制，也是伊斯兰教法和伊斯兰文化的重要特征。<sup>⑲</sup>换言之，开展教法创制的一个重要目的，就是从教法学的层面积极引导和推动伊斯兰教在不同国家和地区本土化和处境化，增强和提高伊斯兰教在不同时空背景下的适应性和生存力。基于此，从教法创制这一宗教文化传统的视野看，伊斯兰教的中国化不仅符合伊斯兰文明与时俱进、随遇而安的文化精神和历史传统，而且是伊斯兰教不断适应中国社会的必

然要求。

历史传统昭示，坚持中国化方向，既是伊斯兰教在中国传播发展的历史经验，也是伊斯兰教不断适应中国社会的内在要求和必由之路，同时也是传承创制传统、顺应时代发展的历史必然和现实要求。历史上，伊斯兰教的中国化因受不同时代政治经济文化多重因素的影响而呈现出不同的历史风貌，展现出不同的时代特征。今天的中国正处于快速发展变化之中，伊斯兰教界的经师、阿訇和伊玛目，不仅要努力通经训，明教义，而且要知国情，懂国策，深刻领会和正确把握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时代精神，增强推进我国伊斯兰教中国化的历史主动、理论自觉与行动自觉，守正维新，开拓进取，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努力做新时代伊斯兰教中国化的探索者、实践者和引领者，致力于中国特色伊斯兰教经学思想建设，不断提高解经水平，弘扬中道思想，对伊斯兰教中国化的理论与实践问题做出既合乎教义教理、又符合时代精神的系统阐释，助力新时代伊斯兰教中国化走深走实，行稳致远，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做出应有的贡献。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伊斯兰教中国化的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22BZJ008）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系上海外国语大学中东研究所所长，教授，上海市伊斯兰教协会会长，上海市社会主义学院城市民族和宗教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

#### 注释：

- ① 人民网：《习近平出席全国宗教工作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http://politics.people.com.cn/n1/2016/0423/c1001-28299513.html>
- ② 吴云贵：《当代伊斯兰教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第23页。
- ③ 马坚译：《古兰经》，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第44页。
- ④ 余崇仁译：《艾布·达乌德圣训集》，宗教文化出版社，2013年，第427页。
- ⑤ 祁学义译：《布哈里圣训实录全集》第四卷，宗教文化出版社，2008年，第324页。
- ⑥ 余崇仁译：《提尔米兹圣训集》，宗教文化出版社，2013年，第146页。
- ⑦ Muhammad Iqbal, *The Reconstruction of Religious Thought of Islam*,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p.141.
- ⑧ 马坚译：《古兰经》，第236页。
- ⑨ 余崇仁译：《艾布·达乌德圣训集》，宗教文化出版社，2013年，第233页。
- ⑩ 李林：《教法何以随国法？——从国法与教法关系看伊斯兰教的中国化》，《世界宗教研究》2016年第6期。
- ⑪ 伊本·纳吉穆：《哈乃斐学派教法通论》，阿卜杜勒·阿齐兹·瓦基里校注，贝鲁特哈拉比书局，1999年，第93-102页。
- ⑫ 阿里·哈斯拉：《伊斯兰立法原则》，开罗阿拉伯思想出版社，2011年，第84-85页。
- ⑬ 马坚译：《古兰经》，第14页。
- ⑭ 同上，第171页。
- ⑮ 祁学义译：《布哈里圣训实录全集》第二卷，第220页。
- ⑯ 同上，第一卷，第370页。
- ⑰ 余崇仁译：《穆斯林圣训实录全集》，宗教文化出版社，2009年，第507页。
- ⑱ 马坚译：《古兰经》，第40页。
- ⑲ 祁学义译：《布哈里圣训实录全集》第二卷，第213页。
- ⑳ 余崇仁译：《艾布·达乌德圣训集》，宗教文化出版社，2013年，第256页。
- ㉑ 高惠珠：《阿拉伯的智慧：信仰与务实的交融》，华文出版社，2017年，第184页。
- ㉒ 丁俊：《论教法创制与文化创新》，《阿拉伯世界研究》2006年第5期。